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德治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德治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未據載明繼承人姓名、地址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後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5年8月27日具狀陳報其繼承人，然其所陳報之繼承人均已拋棄，有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表在卷可參。債權人雖提出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繼承系統表等，並陳稱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之情自明，是本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